

法規名稱：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 (103/07/25 修正)

一、依據：

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院長裁示事項。

二、目的：古蹟、歷史建築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由於構造傳統且年代久遠，抗災性遠較現代建築薄弱。為強化此類場所之安全防護，完善場所自身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應變管理機制，特訂定本綱領。

三、適用場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之古蹟及歷史建築。

四、場所特性概要：

(一) 用火致災因子：

1. 早期興建之古老木造建築物，建材裝潢或內部擺設以易燃材質居多。
2. 寺(宮)廟可能有放置大量金紙，且多有祭典使用線香、蠟燭、油燈、香爐、合香器具等火源，增加建築物內可燃物及引火危險。
3. 寺(宮)廟遶境、祭祀活動，其香擔、神轎常有暫置其他寺(宮)廟內，其內之香爐、香末、金紙、煙火等，如未實施安全管理，可能因不慎而起火。

(二) 用電特性：

1. 用火用電設備或線路，多較為老舊線路，且大量使用光明燈、延長線等；另香擔裝飾照明、彩色燈光設備與延長線接廟內電源，火災潛在危險性較高。
2. 陳列展覽物品之光源，如使用白熾燈泡，亦可能成為起火原因。
3. 內部人員使用電器方式，如欠缺防火意識，可能不當使用電器或過載使用。

(三) 修復施工：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匠師工具可能不限於傳統手工具，而使用電動機具，因而可能於修復期間產生火源或機具動力使用燃料助長火勢規模擴大等，而提高火災危險性。

(四) 縱火危險：

暫定或新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若影響土地開發，易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

(五) 天然災害：

地震時造成古蹟、歷史建築內物品掉落、結構崩塌，火源、燈具易傾倒、掉落造成火災危險性。另古蹟、歷史建築，如無設置及定期維護避雷設施，可能有落雷起火燃燒之危險性。

(六) 避難管理：

- 1.古蹟、歷史建築一般為開放供不特定民眾參觀之場所，為防止民眾攜出文物書籍或便於參觀，而有限定出入口情形，易造成避難上的障礙，或於辦理活動期間出現人潮擁擠之情形。
- 2.參觀人員或訪客，對建築內部空間可能不熟悉，不利災時逃生避難。且偶有人員錯過關閉時間而留滯或蓄意逗留之情形，致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員之情形。
- 3.照明設備可能較為不足，視線不明，影響逃生順暢。
- 4.通道一般較為狹隘，或有堆積或放置物品之情形，如有緊急事故易影響避難通行。

(七) 其它：

- 1.周遭商業活動可能使用火源，或相鄰建築物有堆積物品佔據防火間隔等情事。位於人口稠密地區，有遭附近建築物起火延燒之危險，位處偏遠人口稀少地區，可能有發生火災無人通報消防機關或無人實施初期應變之情形。
- 2.管理人員或有防災意識不足，而缺乏預防火災危險之意識。
- 3.消防機關火災搶救人員可能不熟悉古蹟、歷史建築存放重要文物位置，救災時未優先搶救而造成損傷。

五、平時防火注意事項：

(一) 火源管理：

- 1.使用蠟燭、香爐、點香器具等，應注意相關器具之固定，避免發生傾倒、掉落或其他危險，並得於器材附近明顯處提示安全使用方式或由人員協助使用；使用火源器具附近應禁止放置可燃性物品，並放置滅火器材備用。蠟燭、香爐等火源，可於每天結束參拜時間後由管理人員熄滅，以降低夜間火災發生危險。
- 2.內部應禁止吸菸、生火、烤肉、燃放爆竹、明火表演、施放天燈等活動，並應避免於古蹟內部進行生活相關用火行為（如煮食、瓦斯爐泡茶等）。
- 3.於繞境、祭祀活動時，香擔、神轎等停放處應與建築本體或重要文物保持距離，並不得置放可燃物。辦理活動時，如有使用火源情形，應注意相關使用火源安全管理，並應有防護人員攜滅火器材戒備。
- 4.應避免於內部堆放大量金紙、線香、香末或其它可燃物，並注意其他類似可燃物之安全管理。

(二) 用電管理：

- 1.電線管路系統、老舊插座、保險絲與開關箱應定期檢修，必要時更換之。
- 2.避免於電氣設施附近堆放可燃物品。
- 3.避免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 4.連接建築物之延長線，應有安全裝置，且避免過載使用。
- 5.陳列、展覽文物之照明設備以冷光源為優先，並應定期檢視有無異常。
- 6.正確使用電器，避免以電器原製造用途以外方式使用，例如以白熾燈泡烘乾衣物或紙張。

(三) 施工期間管理：

- 1.維護建築物而施工時，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如使用火源設備之安全管理、危險物品運用之管理、指定防火管理人及防火監督人、防範縱火機制、嚴禁工程人員吸菸、地震對策及消防機關通報機制，並對人員妥善編組及實施防火教育，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功能。
- 2.應加強檢查及巡視周遭情形，建立回報、聯繫機制。

(四) 縱火防制：

- 1.無人駐守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為防止縱火情形發生應加強該區巡邏。
- 2.夜間及閉館日，出入口應實施管制，防止民眾進入。
- 3.為免暫定或新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築，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應加強警民聯防及裝設監視系統或其他保全等必要之措施。
- 4.駐守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適時教育，落實防火與管理，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
- 5.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縱火自行檢查表」(如附件 1)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五) 天然災害防範：

1.地震：

- (1) 依古蹟、歷史建築個案需求設置防止建築構件、文物典藏掉落之措施。
- (2) 使用之火源(如點香器具、香爐)平時即應固定，避免地震發生時傾倒造成火災。

- 2.雷擊：應視地形地物需要，安裝避雷設施，並定期檢測維修，維護設備之有效性。

(六) 避難逃生管理：

- 1.內部人員應了解場所逃生及避難路線，於火災發生時，能迅速引導人員避

難。另出入口之路障，應可即時移除，方便疏散。

2.祭祀活動架設之相關設施，通道、人員出入設施應儘量使用不燃材料製造。人潮進出之場所，應確保避難通路之順暢及二方向以上之逃生出口。

3.假日或祭祀活動等重點期間，應加強宣導訪客安全須知，提醒訪客注意避難逃生方向。

(七) 其它防火事項：

1.管理人員得聘用人員或由訓練志工負責平日巡邏，以防範縱火、注意金紙等可燃物安全及協助參觀人員安全使用火源(如點香)。

2.管理人員應利用機會加強所屬防火、防災意識。

3.淨空外部防火間隔，加強控制外部空間之商業活動，以防火安全性為首要考量。

4.內部與外部交通動線應保持暢通，以利緊急救災及人員避難逃生。

5.應備有滅火器，視需求設置消防栓、水幕及放水槍(建議選用可單人操作之型式)，並應熟悉操作要領。

6.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火災自行檢查表」(如附件 2)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六、火災應變管理注意事項：

(一) 因應內部或有其它典藏文物等重要文化資產，管理人員除一般之自衛消防編組外，並得設置文物搶救人員，惟應以人員疏散及人命搶救為優先。

(二) 當火災發生時，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並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緊急廣播並通報消防機關及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並向到場消防機關說明重點文物所在，以利搶救工作進行。

(三) 向消防機關報案時，應提供現場聯繫人員姓名及電話、會合地點，受困人員、現場情形等，以利消防指揮官掌握現場最新資訊及救災資料。

(四) 進行避難引導時，須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

七、其他：

(一) 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應將轄內列管古蹟、歷史建築主動提供消防機關，預先掌握該建築結構、內部空間規劃、珍貴文物優先保護對象、管理人員資料、緊急聯絡電話等救災資訊。

(二) 查詢文化資產：消防機關可主動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www.boch.gov.tw/boch/>) 文化資產綜合查詢頁面查詢轄內古蹟、歷史建築公布現況，規劃適當的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